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科：法務（38905）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專業科目(1)：民法及商事法

-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 12 題填充題(每題配分 3 分)與四大題之問答題(每大題配分 16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數字，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quad}$   $\%$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壹、填充題 12 題(每題 3 分)

1. 民法所規定之無行為能力人，除未滿 7 歲之人外，尚包括\_\_\_\_\_之人。
2. 民法所稱\_\_\_\_\_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3. 雙方當事人因契約而互負債務，一方於他方應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之權利，稱為\_\_\_\_\_權。
4. 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時所得主張優先受償之利息及遲延利息等，以強制執行程序中及聲請強制執行前\_\_\_\_\_內所發生者為限。
5.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下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_\_\_\_\_、和解、起訴、提付仲裁。
6. 繼承人欲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_\_\_\_\_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7.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_\_\_\_\_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
8. 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_\_\_\_\_之公司。
9.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_\_\_\_\_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10. 本票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僅得對\_\_\_\_\_為之。
11. 依海商法規定，請排列出右列三項權利(A.船舶抵押權、B.海事優先權、C.船舶留置權)位次由先而後之順序為：\_\_\_\_\_ (以代號表示即可)。
12.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稱為\_\_\_\_\_。

## 貳、問答題四大題(每大題 16 分)

### 題目一：

試分別說明消滅時效及取得時效之意義，及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果為何？

### 題目二：

現行民法親屬編於子女之姓氏如何規定？試分別就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之情形說明。

### 題目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但有若干例外情形。試就公司法之規定說明之。

### 題目四：

何謂票據行為？並說明所謂基本票據行為（主票據行為），及附屬票據行為（從票據行為）之內容為何。